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民 115 偵 3923 字第 016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秋燕告訴陳維祥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923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